

新疆圖志卷四十五



民政志六

地方自治一

夫地方自治乃以輔官治之所不逮其名雖沿於泰西而其實則早已根莖於中古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兩漢三老嗇夫及歷代之保甲鄉約實爲地方自治之權輿也新疆自乾隆時平定準回設大小頭目於各城名爲伯克各有職掌亦即鄉官也光緒初建行省後奏裁伯克改爲鄉約保長猶其意也近日迭奉

新疆圖志

民政志六

明綸進行憲法雖新省纏回錯處語言文字衣服飲食以及性情心術各不同而不能不仿各國治理屬地之特別法如英之於印度法之於安南日本之於台灣而惟英之殖民制度爲尤詳故僅就新民之程度因其習俗而施之又不可越乎定章之範圍先之以調查研究漸廣自治之心思繼之以議事董事^等立選舉之方法凡有關於憲政之要端於勢之可行者舉之不能者暫緩之以待其後而於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地方自治一應籌辦事宜繼又設自治籌辦處以資擘畫而利推

行實足見

朝廷孜孜求治與民更始之至意也於是志民政之自
治

諮議局籌辦處

設清正街忠義祠東院光緒三十
四年十月由初設之諮議局改

總辦三員

坐辦一員

總務科科長一員

科員一員

考核科科員二員

新編圖志

民政志六

二

文牘科科員二員

附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為籌辦本省諮議局而設應就

本省情形擬定章程以簡明覈寔為宗旨按

直隸江蘇浙江山東等省諮議局籌辦處章

程均甚完備惟新疆風氣與內地迥殊故不

能不畧為變通

第二條 本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容隨時稟

明巡撫核奪辦理

第三條 本處於諮議局成立卽行裁撤

按新疆遠懸塞外奉文既遲兼之地方遼闊咨行各屬多需時日諮議局萬難遵限成立故本處應俟諮議局成立後卽行裁撤

第四條 本處職員如左

一總辦三人巡撫派充總理本處一切事宜按本處關係全省要政藩學臬三司爲全省官吏之表率故派爲總辦凡於本處籌辦一切事宜體察情形稟承巡撫妥爲辦理

理

一坐辦一人由巡撫派充幫同總辦籌辦本處一切事宜

按三司均係寔官各任重要之職不能駐所故派坐辦幫同辦理並督飭駐所各員執行應辦事宜

第五條 本處分科如左

一總務科 本處之事凡非考核文牘科所屬者均歸總務科辦理

一考核科 考核各屬有無堪派為議員之人及已派之議員有無品行乖謬並各屬

印有無陽奉陰違玩視要政各事

按新疆人格實不能照章選舉議員擬請官派充故設此科

一文牘科 撰擬章程文牘並收發管卷各

事

第六條以上三科總務科事務較繁擬置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其餘二科均置科員二員辦

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科長科員無論官紳擇其品行端正通達時事者充之

第八條 考核科科員遴選紳士有學行者為之以符官紳合辦之定章

第九條文牘科科員無論官紳擇其品行端正文理優長者充之

第十條 本處經費擬由協餉項下動用作正開銷

第十一條 本處附設自治研究所擇公正紳士
研究自治選舉章程諮議局章程並選舉事宜
以便分派各屬演說以爲將來實行選舉之基
礎辦理自治之方針

諮議局

建築潘正街忠義祠東旁於
宣統元年九月初一日成立

議長一員

副議長二員

常駐議員四員

議員二十三員

新疆圖志

民政志卷六

五

滿營專額議員一員

謹案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令各省督撫於省會立諮議局新省

即於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設局開辦並

遴選官紳承充議員又於七月十九日奉

憲政編查館文將諮議局一律改稱諮議

局籌辦處俟一年內籌辦處就緒諮議局

成立後即將籌辦處裁撤遵即改爲諮議

局籌辦處官紳合用未便遽用議長議員

名目自籌辦以來至宣統元年九月初一日
諮議局成立後詳請裁撤籌辦處以符定章
而撫憲聯批現在時閱一年考核局中應行
籌辦各事尙無成績而諮議局已屆成立之
期所有額設議員雖於官紳中如數選派其
於地方情勢代表機關究嫌隔閡若概歸其
提倡恐難收效仍責成該司道等督飭議長
等將應辦事宜急起直追認真籌辦所請裁
撤之處暫毋庸議等因而於飭擬議事廠演

說台之議事細則旁聽規則諮議局辦事細
則已咨憲政編查館備查在案並懸掛議廠
再查諮議局章程第二章第一條內載新疆
議員定額三十名附載各省駐防於該省
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
名數由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惟新疆現
係變通法擬於古城聽差各員內暫選二員
派安來局以備會議即由城守尉選送年滿
筆帖式籌給旅費來局會議並遵照定章免

停差俸

附議事細則

一本局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設立凡
議員職任議事權限均照部章辦理

一本局爲採取輿論之所即將來議院之基
凡開會之第一日撫部院應親臨議場行
開會典禮以昭慎重

一本局常年會以四日爲率如所議之件四
十日內爲能議決或有接續應議之事可

展期十日

一常年會須於開會前三十日由議長將本
屆應議事件先行通知各議員俾事前悉
心研究以便臨時各抒所見

一遇有緊要事件或撫部院臨時命令或議
員聯名陳請均可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
以議決爲率

一會議時如議員中有踰越權限違背局章
者議長得止其發議

一會議如有關於旗務事件得由議長先期呈明 三司詳請撫部院行文古城城守尉召集本籍旗員一二員到會協議辦理以資接給而免窒碍

一本局提議事件須恪遵定章如左

一提議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一提議本省應籌之款

一提議本省應增之款

一提議本省應裁之款

一提議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一提議本省決算事件

一提議本省田賦稅則應如何改良徵收事件

一提議本省自治如何設法籌款並公斷自治會爭議事件

一議場遵設書記席由議長於開會五日前分派將該議員所發言論逐一登記

一諮議局原為採取舉論而設凡有言責者

均可直抒所見指陳利弊以救時艱惟不得發狂悖之論擾亂人心違者從重懲治

一諮議局章程諮議局議決之事件即呈由督撫裁奪施行惟新疆係變通章程一切議員皆由三司詳請派委則一切議決事件應呈由三司轉詳撫部院裁奪

一諮議局必屬本省利弊方准提議或事屬他省而有關於新疆者亦可提議此外各省事件不得妄議以清界限而符定章

一 本局有議事之責無行政之權一切議決事件應候撫部院三司裁奪本局不得執行

一 提議事件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半數以上意見相同作為決議

一 現在庫款支絀諸政待舉所議事件應以就地籌款為第一要議

一 會議之時議員或有緊要事件不能親到議場者必須先時將事由告知議長不得

任意不到亦不得藉端推諉

一以上各條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斟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添改以期周密

謹擬旁聽規則十四條

一立憲政體原在予人民以與聞政事之權議會爲公開之制議場爲言論所匯歸自應不禁旁聽故遵章於議場另設旁聽席以示大公

一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開議會人必視爲創舉目爲新聞旁聽者必形繁雜應由本局呈請撫憲派守衛巡查以資鎮攝

一旁聽之人無發議之權違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一旁聽之人如果有碩見真識准退而上書言事惟不得當場發議

一旁聽之人如有暴動情事議長得送交地方官懲治

一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
議長得令其退出仍如不聽議長命令議
長得送交地方官懲治

一 會議時旁聽人就席後不得任意出入以
免紛亂而昭嚴肅

一 會議有應行秘密暫不能公布事件應禁
止旁聽者必出議長副議長議員公同提
議禁止

一 旁聽之人只許屏氣靜聽不得笑語喧嘩

新疆圖志

民政志卷六

十一

致擾議場違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一 年老之人耳目多不靈便旁聽應令老者
居前少者居後

一 瘋顛酒醉之人恐擾亂議場應禁止旁聽
一 語言扞格衣冠不正或無業游民禁止旁
聽

一 年未滿十五歲之童子知識未開並無理
想應禁止旁聽

一 右列各條先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或行

斟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添改以期周密
諮議局辦事細則十八條

第一條 本局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設立所有關於本局逐年籌辦事宜悉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本局係變通辦法官紳合用所有詳咨移札文件均由總坐辦列銜

第三條 本局遵照奏定章程第九章設立辦事處經理局中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由議

新疆圖志

民政志六

十一

長副議長監理

第四條 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專司撰擬各項公牘調製表冊並收存文件

第五條 辦事處置庶務員一人管理局中會計庶務及支應收發事宜

第六條 本局選派在新年久熟悉本地情形紳商二人檢察局中一切事宜以備將來司選之用

第七條 辦事處僱用書識四名繕寫一切文

件並鈇錄章程填畫表式由庶務員分派不得任意推諉倘有延誤卽行更換

第八條 議長有總理全局事務之責如辦事各員有所稟承由議長詳細指畫一切

第九條 副議長有協理全局事務之責如議長有事故時凡局中應辦各事由副議長偕同辦事各員商酌辦理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又常駐議員均須常川到局辦事以免曠廢

第十一條 省外府廳州縣造賚表冊或籌集經費各文件應按照章程分別准駁詳細批答不得稍涉含混

第十二條 辦事時刻自三月至八月以八鐘至五鐘爲率九月至二月以九鐘至四鐘爲率

第十三條 休息日期除例假萬壽及端午中秋均休息一日年假自封印日起開印日止外非有緊要事故不得擅行請假

第十四條 年假除除夕元旦二日外其餘假期內局中均須有值日之人由議長輪流分派如遇有緊要事仍應隨時到局會議商辦

第十五條 收發文件均應註明日期摘錄事由分簿登記以便調查

第十六條 新疆風氣初開人民程度尙稚選舉一節曾經詳請撫部院奏咨暫從緩辦擬俟第二屆相度情形酌量辦理其選舉細則應俟開辦時由本局另擬

第十七條 本局經費暫由司庫提用作正開報俟將來籌有專款再詳請 撫部院指撥

一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斟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增改

選送資政院各議員

滿漢世爵議員

宣統元年十二月陸軍部電資政院選舉議員章程滿漢世爵合格者限明年二月以前送院經本部通行各省查明五等滿漢世爵

照章開明爵級姓名年歲籍貫現充官職並
有無奉

旨停止差俸及因病或他事自請開去差使各事故一
併註明造冊送部查新省五等世爵只有蒙
古王公貝子貝勒惟向歸伊犁將軍管轄此
外滿漢世爵實無其人

外藩王公世爵議員拜城輔國公司地克謹案
資政院選舉王公議員章程第一條內載外
藩王公世爵指蒙古回部西藏而言第三條

新疆圖志

民政志六

十五

內載科布多及新疆所屬蒙古各旗一人回
部一人該議員係

欽選於宣統二年六月由公家籌給經費入京赴會
碩學通儒議員

謹案此項議員宣統元年十一月學部電咨
陝甘總督雲貴總督新疆巡撫廣西巡撫貴
陽巡撫鑒欽選碩學通儒議應由本部遵章
辦理資政院前已奏明通咨在案本部現定
保送辦法撮要奏聞一保送宜用印文並開

具簡明事實儘年內到部一原章第一條所謂清秩應以奉

特旨給卿銜京銜及翰林中書各官爲限通儒院現尙無人以遊學畢業經部試得進士者充之其教習教授科目係指奏定章程主要科目至所著書籍並教習講義各官一併咨送餘咨達學部查新省地處極邊漢纏雜處素少碩學通儒亦無

特旨給卿銜京銜以及翰林中書遊學畢業

經部試得進士者無從保送應俟學堂發達後再爲遴選保送可也

納稅多額議員

謹案資政院奏定納稅多額者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第一條內開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又第七條內開每屆互選應設互選管理員掌調查互選並管理投票開票驗票等事宜由互選監督會同該省商總理協理遴選相當人員詳請本省督撫派

充等語按照章程此項議員新省民格不齊未能即行選舉業將變通辦法奏咨在案是新疆尙未舉行選舉所謂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既無其人且地居邊徼商賈寥寥組織商會急難成立核與資政院納稅多額議員一切互選章程均未完備自無從實行互選除俟趕爲籌備自治選舉稍有規模應設商會組織成立再行遵章辦理

咨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

新疆圖志

民政志六

十七

新疆二人

謹案資政院奏定選舉資政院議員章程原摺內開資政院既兼有下議院之性質勢不能無民選議員以與

欽選議員相對待惟創辦伊始一切準備尙未完成驟行民選恐多窒碍故特以諮議局爲資政院半數議員之互選機關諮議局議員本由各省合格紳民複選而來則諮議局公推遞升之資政院議員即不啻人民間接

所選舉各等語新省民類甚雜民格尙卑已將變通實行辦法奏奉

硃批欽遵在案是新省尙未舉行選舉諮議局議員官紳並用暫由委派即無選舉議員所有資政院應行互選議員必俟舉行民選有複選合格議員之時始能遵章辦理互選資政院議員章程第一條載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議員額數按照資政院章第十條第八款所定準各省諮議局議員定額寡多

分配故新疆定爲二人

新疆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

附諮議局籌辦處宣統二年三月設

謹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原奏內開地方自治事宜既屬創辦端緒紛繁若各省無提綱挈領之處爲之主持則各該地方官遇事無所稟承辦理恐滋貽誤擬由臣館通行直省各就諮議局籌辦處責令兼理方自治一應籌辦事宜以資擘畫而利推行俟各省地方自治辦理粗具規模再行一律裁撤等語

又山東諮議局會議第一期報告書內載山東巡撫邵院劄開諮議局籌辦處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一切事項均歸籌辦處諮議局人員兼理等語查諮議局籌辦處應辦事宜以選舉爲要務新省選舉雖可暫緩然必俟開辦選舉後始可將籌辦處裁撤惟地方自治範圍較廣頭緒尤繁若無專司不特地方官無所稟承恐亦難圖進步擬於諮議局籌辦處附設地方自治籌辦處應辦一切事宜

即以籌辦諮議局人員兼司其事無應另行派委

新疆全省調查戶口所

附諮議局籌辦處宣統元年二月設

總監督布政使一員

鎮迪道調查員二員

伊塔道調查員二員

阿克蘇道調查員二員

喀什道調查員二員

謹案民政部奏定調查戶口章程第四條內

開調查戶口京師內外城以巡警總廳廳丞
順天府各屬以府尹各省以巡警道爲總監
督其未設巡警道各省暫以布政使爲總監
督新省尙未設巡警道自當欽遵定章以布
政使爲總監督宣統元年三月設立調查戶
口所即將調查戶口章程暨門牌調查証查
口票報部表式并頒布告示通發各屬遵章
調查又各道派委員二員循環督催認直清
查其於商埠及外國旅居人數率皆一律調

查又查章程第十四條內開本章程施行細
則由各該總監督擬定通行遵擬調查戶口
細則十七條通行各屬並咨民政部立案

附調查戶口細則十七條

一此次調查戶口以遵照定章認真清查爲宗
旨

一新疆自治區域尙未分割此次調查戶口應
先遵照定章由該監督酌量本管地面暫分
區域設立調查處申請總監督核定以爲調

一調查委員既有薪水則車馬川資火食馬靴均應自備不得向地方索取分文即官民偶有饋送概不准收

一調查戶口要在用人各屬所派之調查長調查員以及書識司事人等如有素行不端之人委員得以告知地方官另擇妥人刻即更換

一調查之人如有營私舞弊藉端勒索情事一經委員查出即告知地方官從重懲辦

新疆圖志

民政志上八

一一一

一調查委員如將營私舞弊藉端勒索之人查出三次者即自行稟明將該員記大功一次
一一縣調查人之如有營私舞弊藉端勒索三次以上均經委員查出而地方官竟無聞知者即將該印官分別懲處

二新疆地方遼濶委員斷難按戶細查應執調查所所填戶口冊籍任意抽查以防遺漏

一此次調查戶口事屬創辦兼之纏民性愚迥異漢人不肖之徒造謠生事藉端需索勢必

不免除將部頒告示四處張貼外應再編淺
顯示諭緝爲漢纏合璧字樣飭令委員攜帶
隨處張貼使民週知而杜弊端

一調查戶口定章應分二次辦理然新省地處
極邊地方遼濶若遵照定章不惟耗財過多
且恐愆報部之期擬即戶口並查以歸簡易
而期迅速惟須分作兩層申報以符定章

一巡警官長警本有協助調查戶口之責委員
到境應即幫同臂助以資周密不得任意規

新疆圖志

民政志六

一一二

避有違定章

省城自治研究所

附諮議局籌辦處
宣統元年七月設

所長一員

講員二員

第一屆聽講員三十七員

第二屆聽講員二十八員

謹案自治研究所之設原以開自治之知識
養自治能力固造就國民之善舉也新疆地
屬邊區人格卑下欲辦地方自治非先設立

研究所以資練習勢必不能推行壽利惟近來庫欸奇絀經費難籌擬於諮議局籌辦處選舉研究所內附設自治研究所以樹基礎其經理教授各員選擇派委其研究員則由各屬於本地紳士之中或寄居已滿十年且有一萬元之產業者擇其品行端正文理明通之人分別選送除南路塔羌新平暨北路孚遠阜康諸苦缺兩屬合選一人其餘各屬均須選送一人至蒲犁一屬其缺更苦且無

處分配應由喀什合屬幫送其研究員之火食津貼以及所中公費每月約需八金應由該地方官自行籌備惟事關自治重在土著各屬固不得以無人藉口亦不得以不合格之客籍唐塞如實無合格士紳應即電覆由省代選或由他屬代選惟經費一項仍由該地方籌撥並按程途遠近將應送研究員之車價路費悉數繳出充作本所經費聞於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開課照章八箇月畢業

於二年三月考試第一屆業發給文憑派充
各屬講員三年四月考試第二屆畢業仍照
前派赴各屬宣講自治

